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57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琇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琇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說明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檢驗方法及施用時間之判定

按「安非他命類」製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品項包括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此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2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列不同之第12項及第89項自明；然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經由代謝會產生少量安非他命，而吸食安非他命經由代謝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民國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函示在案，是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不同之第二級毒品，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亦可檢驗出安非他命之反應。次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依據Clark e'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

01 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濃度減半所需時間）為安非他命12
02 小時（當尿液偏酸性時，為4-8小時）、甲基安非他命9小
03 時。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施用後
04 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施用後1至5天，此業經行政院衛
05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91年10月3日管檢字第110436號、9
06 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92年7月23日管檢字
07 第0920005609號、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
08 釋在案。又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
09 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
10 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
11 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
12 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
13 驗機構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
14 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
15 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
16 0004713號函示可考。

17 （二）查被告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既
18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於聲請書所載採尿時
19 間前回溯5日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0 之事實。從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21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法律適用方面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5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
26 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30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31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1 (三)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且於
02 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
03 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4 份可參，其再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然其所為
05 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兼衡酌其犯後態
06 度、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作
07 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張晏甄

21 附錄論罪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686號

27 被 告 李琇鈴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彰化縣○○鎮路○巷○00號之11

29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1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琇鈴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04 8年度基簡字第652號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
05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
06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
07 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
08 7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9 二、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0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7
11 月27日15時1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
12 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列
13 管毒品調驗人口，於111年7月27日15時17分許，經警通知而
14 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5 情。

16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李琇鈴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伊於為
19 警採尿往前回溯5日內，沒有施用任何毒品云云。惟查，經
20 將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21 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
22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該公司
23 於111年10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基隆市警察局
24 第二分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
25 號：Z00000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
26 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27 委不足採。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28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足參，被告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與執

01 行情形，有前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加重其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黃嘉妮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朱逸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 告、被
20 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